

# 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及标准的通知

## 〔1992〕价费字 198 号

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：

根据中发〔1990〕16号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的精神，对外交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，经全国治理“三乱”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护照费

（一）因公护照，每本 20 元。

（二）驻外使馆办理的护照：

1. 换发、补发因公护照，每本 50 元；
2. 换发、补发因私护照，每本 100 元；
3. 颁发一年一次有效旅行证，每本 30 元；
4. 颁发二年多次有效旅行证，每本 60 元；
5. 为非法移民换发、补发护照，各使馆可根据驻在国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，每本加收 30 至 50 美元。

### 二、代办外国签证费

（一）因公签证代办费，每证 25 元；

（二）个别特殊情况需要作急件处理，并专程送件或取件，在一个工作日（不包括节假日）内办成的，每证另收加急费 10 元；

（三）代填外国（地区）签证申请表，每份收填表费 5 元。

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率领的党政代表团申办外国签证，免收一切费用。

外交部授权自办外国签证的中央、国家机关和各大公司等，为本系统因公出国人员办理外国签证是否收取费用，由各部门自行确定。如果收费，其标准不得高于代办签证的收费标准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办签证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收费标准，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报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备案。

### 三、认证费

领事司对我国公民和法人的收费标准：

1. 对我国公民个人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，每本收取人民币（下同）5元；
2. 对我国企、事业单位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，每本收取10元。

（二）驻外使、领馆对华侨申办认证的收费，考虑到国外的实际情况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1. 一般的结婚、出生、职业、学历等证书，每本收取10元；
2. 商业性、遗产继承等证书，每本收取20元。

（三）对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认证的收费问题，参照上述第（二）项收费标准收取。

（四）领事司和驻外使、领馆对外国公民和法人的收费标准：

1. 对外国留学生申办学历、成绩单等证书的认证，每份收

取 10 元；

2. 对外国公民申办一般的出生、结婚等证书的认证，每本收取 20 元；

3. 对外国公民申办商业性、遗产继承等证书的认证，每本收取 40 元。

（五）对免收我方认证费的国家，我亦免收其认证费；对两国间有协议的，按协议规定办理；对某些国家收费标准明显低于我上述标准的，我收费标准可按对方标准收取。

（六）通过我驻外使、领馆送国内申办公证、认证者，其国际邮费每本收取 10 元，使、领馆在当地寄送证书的邮费按当地的邮费标准收取。

（七）对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我国公民、华侨和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领取养老金的生存证明、子女入学证明的认证，其认证费可酌情减免。

#### 四、驻外使、领馆的公证翻译费

对有固定格式、内容简单的公证译文，每份收取 10 元  
对无固定格式，内容复杂、篇幅较长的公证译文，每份收取 20 元；

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华侨和台湾、港澳同胞申办公证的翻译，其翻译费可酌情减免。

五、代办赴港劳务人员签证手续费，每证 95 港元。

六、驻外使馆为外国公民办理签证的收费标准，由使馆比照国际收费标准和对等原则自行制定。

七、护照费、代办签证费、认证费、公证翻译费，国内收取

人民币，驻外使、领馆折合驻在国货币四舍五入凑整收取。在人民币同驻在国货币比价发生变动情况下，如幅度不超过15%，按原标准收取。

八、上述各项收费属于规费的，要纳入财政预算；不属于规费的，要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，并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外交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本通知为准。过去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规定一律废止。

本通知自1992年5月15日起执行。